MAR25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85437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与传播专家，请求按照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特殊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类别十项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她的具体领域，并错误适用了法律和政策。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上诉复审权进行重新审查，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尽管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申请人的具体领域，但她未满足最低数量的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

获得“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委内瑞拉出生和公民身份的人，在其本国一所大学获得社会传播学士学位。她在委内瑞拉从事过多种工作，包括在一家企业联盟担任媒体与传播经理，以及在一家传播公司担任媒体总监。

在美国，申请人曾在一家美国广播电台担任制片人和公共关系（PR）专业人员。自2018年以来，她在一家美国娱乐公司工作，担任“ 制片人、广告、公关与艺人关系 ”，管理世界巡演、制作节目并监督内容创作。

B. 申请人的具体领域

申请人和审理主任均同意申请人从事“ 商业 ”这一广泛领域的工作。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认可她的具体领域：“ 娱乐制作、广告和公共关系。 ”

申请人的初始信函将她的领域确定为“ 商业，最具体而言是在娱乐制作、广告和公共关系领域内 ”。但该文件还将她描述为“ 社会传播和新闻领域一位成就卓著且具有影响力的人物 ”。

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将申请人的领域确定为“ 社会传播和新闻 ”。申请人的RFE回复试图“ 澄清 ”她的领域，但最终接受了审理主任的定性。该回复称：“ 请注意，虽然申请人预计她将在社会传播和新闻领域工作，但她的具体职位将是‘ 高级营销与传播专家 ’。 ”她表示该职位属于“ 广告与促销经理 ”的职业分类。见 U.S. Bureau of Lab. Stat.,“ Occupational Employment and Wages, ” www.bls.gov/oes/2023/may/oes112011.htm（讨论标准职业分类（SOC）11-2011）。申请人称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她的工作“属于新闻与传播的更广泛范围，因为其依赖于战略性内容创作和媒体管理”。她补充道：“[这]绝不应被解释为申请人职业或她将在美国承担的 future role 的实质性变更。”

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称“申请人改变了其领域”。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试图使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服务局要求。”）NOID将初始信函中描述申请人从事“社会传播和新闻领域”工作与她RFE回复中称其拟受雇为高级营销与传播专家进行了比较。NOID称：“这是两个不同的领域，因为初始陈述显示的是艺术领域，而新的陈述显示的是商业领域。”

申请人的NOID回复否认其领域已改变，并表示她意图通过RFE回复中的解释“确保我的角色在作为商业的新闻与传播更广泛范围内被正确理解”。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优势证据将她的具体商业领域确定为“娱乐制作、广告和公共关系”。我们将在出现分歧时处理关于其领域的争议。

C.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她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认定没有证据表明她：

- 获得过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是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
- 在关于她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中出现；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 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见 8 C.F.R. § 204.5(h)(3)(i), (ii), (iii), (iv), (viii), (ix)。2 为满足这些证据要求，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2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在表演艺术中取得商业成功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x)。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因此，她实际上已“放弃”对该证据标准的复审。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1. 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该标准要求“ [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记录 ”。8 C.F.R. § 204.5(h)(3)(i)。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如果是，该局随后确定这些奖项是否表彰了适用领域内的卓越成就，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她所获各种奖项的证据，包括两项2020年奖项[已隐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证明她的奖项表彰了她在“ 商业 ”领域的工作，或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两个奖项均认可了她在娱乐行业履行制作、广告和公共关系商业职能方面的卓越表现。

~----------~表明其类别为“ ._____, ”签发该奖项的基金会的一封信称，该奖项的设立是为了“ 表彰、推广、鼓励和赞扬当年在音乐、娱乐和新闻行业工作的男女的优秀才华和工作，包括推广、制作、技术支持、摄影、音乐人、活动组织者、推广人、模特[和]表演者。 ”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优势证据表明该奖项的颁发是为了表彰申请人在商业领域的工作，具体而言是她作为“ 活动制作人 ”或组织者的工作。
I I表明其类别为
I I' 签发该奖项的基金会的一封信称，该奖项表彰在“ 娱乐、演艺、创业、公司、公众人物以及以才华成为榜样的人 ”等领域工作的人。该奖项的类别表明，该奖项也表彰申请人在商业领域的工作，具体而言是娱乐制作。
申请人主张，thd I奖项“ 在拉丁美洲和美国广为人知 ”，并具有“ 广泛的地理范围 ”，获奖者来自多个国家，“ 证实[该奖项]获得国际认可 ”。但仅凭获奖者国籍多样并不能证明奖项获得国际认可。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更大的受众如何看待这些奖项。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委内瑞拉人或该国以外的人群知道这些奖项。签发这些奖项的基金会的文件将其中一个描述为“ 令人垂涎 ”，另一个描述为“ 委内瑞拉在国际层面颁发的最重要奖项之一 ”。但来自奖项签发者的证据不够独立和可靠，不足以证明奖项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Supp.3d 168, 182 (D.N.J. 2021)（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6 (D.D.C. 2013)）（“ [E]仅来自颁奖组织本身的证据可能不足，如果它不能表明‘ 更大的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特定商业领域获得卓越奖项的文件。但是，与 8 C.F.R. § 204.5(h)(3)(i) 相反，该证据并未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2.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d]关于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两个委内瑞拉记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审理主任认定，新闻业“ 不是[她]在申请中所称的商业 ”。申请人主张，她在记者协会的会员资格与其在娱乐行业的工作相关，因为两项活动都涉及“ 公共关系和媒体管理 ”。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我们认定新闻业属于商业，且申请人在记者协会的会员资格与其在娱乐行业的公共关系和媒体工作充分相关。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记者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或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成员。其中一个协会主席的信称，该协会接受申请人为会员，以表彰她在该领域30多年的成就。但该信并未将她的成就描述为杰出，也未说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参见，例如，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2007 WL 9229758, *5 (C.D. Cal. July 6, 2007), ajf'd, 317 Fed.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申请人在多个柔术组织的会员资格不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未提供证据证明任何组织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该信也未表明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该协会成员。律师主张，“ 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且会员资格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 ”但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S-M-, 22 T&N Dec. 49, 51 (BIA 1998)（“ [S]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

申请人在其领域拥有协会会员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要求的不利认定。

3.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 [p]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

8 C.F.R. § 204.5(h)(3)(iii)。证据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

在裁定该要求时，用户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涉及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具体工作。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3。如果材料包含“ 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相关的语境中提及该人 ”，该机构将接受涵盖更广泛主题的已发表材料。同上。

用户接下来确定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3。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目标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几篇已发表文章的副本。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章未讨论申请人的工作，“ 而只是提及[她] ”。审理主任还认定，这些文章将她的工作认定为新闻业，“ 不属于该努力领域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部分文章缺少作者姓名。申请人主张，“ 多篇文章突出她作为成功节目制作人的角色 ”，重点关注她的商业组织技能、战略传播和媒体管理。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部分文章实质性地讨论了她在其领域的工作，包括她创作和制作舞台节目以及在电视和数字平台上开展 COVrD-19 意识宣传活动。此外，如前所述，我们认定新闻业构成商业，并与申请人在其工作中使用的技能密切相关。因此，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我们认定她提交了与其特定商业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文章出现的任何出版物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记录中缺乏关于出版物相对发行量或其目标受众的充分证据。同一数字出版物中的几篇文章将其称为“ 美国最大的数字新闻广播 ”。但记录中缺乏支持该主张的独立证据。参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3d 837, 847 (C.D. Cal. 2022)（认定在线文章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因为申请人遗漏了证明它们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证据）。

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她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要求的不利认定。

4.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e]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USCIS 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8。领导角色意味着申请人（或曾经）是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同上。相反，关键角色意味着申请人“ 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 ”同上。

USCIS接下来判断申请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第8项标准。“ distinguished ”一词意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www.merriam-webster.com。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信息，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前任和现任雇主以及她制作的一档节目的美国商业赞助商的信函。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函不足以满足该证据标准。审理主任的结论是，这些信函未能证明申请人在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中的表现。

我们同意，来自申请人两位前委内瑞拉雇主和美国商业赞助商的信函缺乏足够信息，无法确定她在这些组织中的角色是否为领导性或关键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第8项标准（要求支持信函“ 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但来自其现任雇主的信函，结合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对该娱乐公司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记录显示，她组织和管理大型活动、为节目争取赞助并谈判合同。这些职责对该娱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其担任关键性角色。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现任雇主（或其前雇主和美国商业赞助商）具有杰出声誉。雇主和赞助商自称是领先企业。但记录缺乏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来支持其主张。参见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8 (E.D. Wis. Nov. 4, 2024)（“ 成功的企业可以预期拥有满意的客户和同行的正面评价。但要拥有‘ 杰出声誉 ’，还需要更多。 ”）。

申请人的证据证明其现任雇主担任关键性角色。但文件材料未能证明该雇主具有杰出声誉。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标准的不利认定。

5. 其余标准

申请人声称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但其中四项未获满足。因此，她无法达到三项证据要求的最低数量。因此，我们无需处理并特此保留对以下主张的审议：她声称曾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或她声称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达到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最低证据要求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